



校园用户专享

# 移动好礼再升级 热门终端畅快领

## 存话费

### 领价值2599元

### 平板电脑



#### 存1999元话费，领4重精彩好礼

一重礼

领价值2599元中兴W202DS平板电脑一台

二重礼

分月返还20个月话费

三重礼

2年云电脑服务(云电脑配置8核+16G内存+180G数据盘)

四重礼

每月只需29元，领129元动感地带芒果卡套餐权益

\*参与本次活动，需用户约定在网两年。  
\*本页面内容不构成要约，具体活动详情请到当地移动营业厅或拨打10086咨询为准。

##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博鳌天仁酒店建筑设计方案的公示

博鳌天仁酒店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南狮子城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博鳌镇海滨旅游区，用地面积31556.34m<sup>2</sup>(约47.33亩)。建设单位现向我局申报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总建筑面积33430.62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27134.62m<sup>2</sup>)，容积率0.86，建筑密度13.89%，绿地率44.07%。为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 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9月3日至9月11日)。
- 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bm/gtj/gkml/>)、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
-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 电子邮件请发送到 qhsgwhwyh@126.com。
  - 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
  - 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 咨询电话：0898-62842789，联系人：黄女士。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日

##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琼海市富海产业园区起步区基础设施项目——琼海市富海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的公示

琼海市富海产业园区起步区基础设施项目——琼海市富海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单位为琼海市富海园区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嘉积镇常青路北侧，用地面积25223m<sup>2</sup>(约37.83亩)。建设单位现向我局申报修建性详细规划技术审查，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总建筑面积8590.51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8570.03m<sup>2</sup>)，容积率0.34，建筑密度31.41%，绿地率46.55%。为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一、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9月3日至9月11日)。

- 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bm/gtj/gkml/>)、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
-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一)电子邮件请发送到 qhsgwhwyh@126.com。(二)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三)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四、咨询电话：0898-62842789，联系人：黄女士。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2日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          | 面积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 | 规划指标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文国土储(2022)-32号 | 文昌市会文镇冯家湾产业园区 | 面积13297.45平方米(折合19.946亩) | 工业用地 | 50年  | 容积率≥1.5,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建筑限高≤50米。 | 738.0085  | 738.0085  |

二、开发建设要求

- 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
- 本次出让宗地属工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和不在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
- 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方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地交地交地。
- 按照《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琼自然资(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为工业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应不低于23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不低于26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不低于3万元/亩，达产年限5年。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2)-32号)。
- 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 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 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2)-32号地块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宗地的竞得方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鼓励按照绿色建筑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设计。

三、竞买申请

- 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
  - 本次挂牌先租后让宗地属工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先租后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和不在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先租后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
  - 本次挂牌先租后让宗地按净地条件挂牌先租后让，即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挂牌先租后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挂牌先租后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方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挂牌先租后让地块地交地交地开发建设。
  - 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及文昌市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具文国土储(2024)-1-1号地块拟建设项目审核意见的复函》文件要求，本次挂牌先租后让宗地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强度应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不低于10万元/亩，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 受让人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6个月向产业主管部门文昌市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考核评价申请，由该委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经考核评价合格的，并达到转出条件时，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办理用地审批、由受让人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出让合同)，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允许土地使用权人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年。整改期满考核评价仍不合格的，不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出让方可依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处置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挂牌时间、地点及挂牌现场会时间

- 挂牌时间：2024年9月26日8:30至2024年10月14日10:00。
- 挂牌地点：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 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五、联系人：林先生 黄女士。  
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15289963683。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3日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先租后让公告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先租后让(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先租后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          | 面积                    | 土地用途 | 使用年限                         | 主要规划指标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文国土储(2024)-1-1号 | 文昌市会文镇冯家湾产业园区 | 1001257平方米(折合15.019亩) | 工业用地 | 先租后让土地使用年限为5年，后续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45年 |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建筑限高≤30米,绿地率≥20%。 | 557.7001  | 334.6201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
- 本次挂牌先租后让宗地属工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先租后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和不在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先租后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
- 本次挂牌先租后让宗地按净地条件挂牌先租后让，即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挂牌先租后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挂牌先租后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方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挂牌先租后让地块地交地交地开发建设。
- 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及文昌市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具文国土储(2024)-1-1号地块拟建设项目审核意见的复函》文件要求，本次挂牌先租后让宗地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强度应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不低于10万元/亩，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 受让人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6个月向产业主管部门文昌市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考核评价申请，由该委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经考核评价合格的，并达到转出条件时，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办理用地审批、由受让人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出让合同)，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允许土地使用权人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年。整改期满考核评价仍不合格的，不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出让方可依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处置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开发建设要求

- 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租金。
- 本次挂牌先租后让宗地属工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先租后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和不在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先租后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
- 本次挂牌先租后让宗地按净地条件挂牌先租后让，即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挂牌先租后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挂牌先租后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方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挂牌先租后让地块地交地交地开发建设。
- 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及文昌市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具文国土储(2024)-1-1号地块拟建设项目审核意见的复函》文件要求，本次挂牌先租后让宗地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强度应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不低于10万元/亩，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 受让人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6个月向产业主管部门文昌市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考核评价申请，由该委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经考核评价合格的，并达到转出条件时，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办理用地审批、由受让人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出让合同)，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允许土地使用权人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年。整改期满考核评价仍不合格的，不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出让方可依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处置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挂牌时间、地点及挂牌现场会时间

- 挂牌时间：2024年9月27日08:30至2024年10月14日10:30。
- 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
- 网上挂牌现场会时间：2024年10月14日10:30。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五、其他事项

- 本次挂牌先租后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先租后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13698982133  
联系人：林先生 方先生  
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3日